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承辦人：股長 何中偉
電話：03-3387506
電子信箱：100257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0002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76737000A_1100077129_print、76737000A_1100077129_ATTACH1
(376735100E_1100029411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29411_ATTACH2.
pdf)

主旨：轉知監察院監察委員至行政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尚待落實」—「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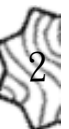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110年4月1日府政預字第1100077129號函轉據法務
部廉政署110年3月29日廉利字第1100500181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
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
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
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之。惟查有少部分機關仍未於機關網站設置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爰請貴校檢視本機關並應確實依
規定設置前開專區；建請貴校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
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
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人事室 110/04/06 17:21



1100002163

有附件



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請相關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視，應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